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29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公布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办事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 :00（会议签到时间为 13:25-13:55）

###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四、主持人

董事长：吴旭峰

### 五、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三) 审议内容：

序号	内容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减值测试结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	会议报告事项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 现场表决

- 1、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2、投票表决
- 3、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 宣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职尽责，审慎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权利，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工作总结

2021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聚焦、创新、改革、提升”工作主线，做到创新发展有硬招、促升级，协调发展有智慧、建机制，绿色发展有底线、助转型，开放发展有胸襟、建格局，共享发展有情怀、办实事。深入实施“4355”战略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全部飘红，实现营业收入 47.61 亿元，同比上升 20.93%，实现利润总额 4.16 亿元，同比上升 116.83%，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 （一）“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全面分析自身优势劣势和外部环境带来的机会与挑战，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聚焦重点产业链、优势产业链，统筹规划储气库建设和淮安地区卤水联网等项目，实施“盐”+“储能”发展战略，壮大产业经济

规模，持续优化产业结构。目前张兴储气库项目建设主体——江苏国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已经成立，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卤水联网工作得到地方政府大力支持，瑞丰公司 60 万吨/年制盐技改项目目前完成主要工程量的 85%以上，预计 2022 年 4 月份进行试生产，公司十四五规划得到有序推进。

## （二）研发创新工作顺利推进

公司荣获“首届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优秀企业”、“十三五”盐行业科技创新十佳先进集体称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顺利通过评估，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盐化工循环经济研究院）绩效评估良好，省院士工作站顺利通过验收。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10 件。井下循环制碱工艺被列入《石化绿色低碳工艺目录》（2021 年版）。《高杂质盐矿连通井建腔储能应用技术开发》入选省科技厅 2021 年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库，公司获批省工信厅第六批服务创新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省自然资源厅地勘基金项目。

## （三）合规管理工作取得成效

公司根据证监部门、国资部门合规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合规管理工作目标，落实具体工作要求，由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转变。加强制度建设，梳理公司原有制度体系，按照领域、条线、细节分门别类理清制度覆盖情况，及时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8 项，防范制度风险；进一步加强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针对国资监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发现问题，制定实施专项整改措施，防范化解相应风险；主动开展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及时发现公司运行过程有章不遵的不规范现象，积极应对和防

范化解风险隐患，增强管理人员风险防范意识。

#### （四）基础管理工作水平提高

公司以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为主线，扎实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基础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细致深化，资金集中管理取得明显成效，公司信用等级升为 AA+；完善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制度，审计监督进一步加强，有效降低建设成本和管理费用；物资采购管理水平得到检验，应对大宗物资价格大幅波动措施有力、效果明显；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印发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实现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全年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制定《食品质量安全提升方案》，发布《食盐产销过程质量关键点管控流程》，明确 8 项关键流程质量管控要求和质量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架构，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事件。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利润分配、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常态化履行董事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公司董事均严格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认真负责地审议各项议案，对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决策。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江苏盐业井神楚州张兴储气库一期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38 项议案，审议事项均获通过。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修改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执行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等方面，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落实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维护好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按照相应工作细则履行各自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张兴储气库项目建设、2021 年股权激励等议案。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聘请审机构、关联交易预计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利润分配、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要求，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内幕信息管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就内幕信息的范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登记备案等事项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根据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积极防范内幕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共计完成 4 项定期报告和 47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指定证券法务部作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职能部门，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还通过设立投资者服务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线上业绩说明会、现场接待机构投资者等方

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 （七）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门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保持充分的讨论与沟通。2021 年，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遵循独立性原则，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子公司综合管理运行缺陷一项，公司采取了对相关责任人追责处理、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学习合同管理制度等补救和控制措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苏盐井神“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努力实现高质量倍增发展。

### （一）聚焦提高公司规范经营水平，优化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国企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规范行使董事会六项权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成员持续开展学习调研，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更加积极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事前调研、事中审核、事后评价工作；按照各方监管部门要求，督促公司开展治理评估和自查工作，及时防范、发现和化解经营风险，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 **（二）聚焦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性与及时性，规范开展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好互动关系。

## **（三）聚焦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快转型升级**

围绕建设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作要求，立足苏盐井神主业主责和自身优势，致力于把公司打造成“盐碱钙循环经济产业链链长”企业、国内食盐产销龙头企业和“盐腔储能产业链”重点企业。瑞丰公司 60 万吨/年制盐搬迁技改项目力争 4 月份竣工投产，卤水管道工程项目力争 7 月份主体工程完成施工。加快推进张兴储气库一期项目建设，力争年底第一组井具备注气、采气试运行条件。

## **（四）聚焦发挥产销协同效应，释放经营质效**

发挥产销“1+1>2”的作用，提前制定有利于稳增长的措施，处理好联动检修和市场保供、生产连续性和市场季节性的关系，确保生产长周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实现保产保供、降本增效。利用食盐、盐化产品产销一体优势，做好产销协同调度，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科学研判市场行情，精准制定营销策略，确保销量、价格、效益均实现提升。

#### **（五）聚焦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提升管理质效**

深化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强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会建设，落实股东会权利。建立专业尽责、规范高效的董事会，依法保障董事会六项权利。加强企业外部董事、监事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的作用，提高现代企业治理效能。深入推进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市县公司“1+4”市场化改革方案落地，上半年完成各市公司组织体系、营销体系、财务管理体系等改革工作，提升市县公司运营质效。

#### **（六）聚焦提升企业基础管理，夯实发展根基**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安全体系建设，强化责任落实、制度执行和举措落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抓实质量控制各环节，加大管理指导力度，改进提升产品质量。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落实食盐产品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开展环保专项检查，加强对环保薄弱环节的管理、整改，确保“三废”排放达标。加大环保投入，加强节能等技术改造，推进清洁生产，争创“绿色矿山”“绿色码头”和绿色工厂，建设资

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二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权益。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列席以会议形式召开的 5 次董事会及以会议形式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关决议进行了尽职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

1、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10 项议案。

2、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苏盐业井神楚州张兴储气库一期项目的议案》《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四项议案。

##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分别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各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能够很好履行公司“三重一大”制度规定，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



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 （三）检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进行监督，认为该担保事项是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投融资、股权激励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四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等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 （八）检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要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

东的权益。

## （二）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要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投资项目规范运作。要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同时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定期检查。

## （三）加大能力培训，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三

##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查阅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四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596号）。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
1、营业收入（万元）	476,136.75	393,729.75	20.93
2、利润总额（万元）	41,577.65	19,175.12	116.83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430.92	14,835.76	125.34
4、总资产（万元）	808,114.44	726,632.91	11.21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433,518.88	404,082.12	7.28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61	5.22	7.49
7、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17	0.1916	125.314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3.70	增加 4.28 个百分点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1	1.11	-27.37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	较年初差额	较年初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02,988.03	122,196.97	-19,208.94	-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77.99	-	36,077.99	不适用
应收账款	20,725.99	20,891.88	-165.89	-0.79
应收款项融资	115,166.16	72,884.09	42,282.07	58.01
预付款项	4,406.95	6,311.19	-1,904.24	-30.17
其他应收款	2,716.65	2,254.35	462.30	20.51
存货	65,550.35	60,791.82	4,758.53	7.83
其他流动资产	4,615.15	5,800.64	-1,185.49	-20.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55.54	306.26	4,949.28	1,616.05
投资性房地产	19,860.54	17,845.06	2,015.48	11.29
固定资产	296,211.20	303,905.25	-7,694.04	-2.53
在建工程	59,804.56	43,819.35	15,985.21	36.48
使用权资产	2,654.02	-	2,654.02	不适用
无形资产	60,286.93	58,657.43	1,629.50	2.78
长期待摊费用	1,043.08	1,551.31	-508.23	-3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1.80	5,397.48	1,824.31	3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90.36	-490.36	-100.00
短期借款	96,151.62	74,338.06	21,813.55	29.34
应付票据	63,781.41	51,475.93	12,305.48	23.91
应付账款	69,823.27	62,098.62	7,724.65	12.44
预收款项	1,640.85	514.93	1,125.93	218.66
合同负债	14,898.71	10,937.63	3,961.09	36.22
应付职工薪酬	5,429.52	3,390.21	2,039.32	60.15
应交税费	7,169.84	2,966.42	4,203.42	141.70
其他应付款	25,123.29	28,644.87	-3,521.58	-1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88.81	1,559.62	42,329.20	2,714.08
其他流动负债	9,199.88	5,631.87	3,568.01	63.35
长期借款	16,250.00	64,350.00	-48,100.00	-74.75
租赁负债	2,474.41	-	2,474.41	不适用
预计负债	998.04	-	998.04	不适用
递延收益	3,002.63	2,547.38	455.25	17.87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08114.44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加81481.53万元；期末负债总额359832.30万元，较年初增加

51376.77万元，增长16.66%。其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如下：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2988.03万元，较年初减少19208.94万元，主要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36077.9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725.99万元，较年初减少165.89万元，与年初相比基本持平。
4.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115166.16万元，较年初增加42282.0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4406.95万元，较年初减少1904.2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原料及修理备件等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716.65万元，较年初增加462.3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应收盐政类补贴等增加所致。
7. 存货期末余额65550.35万元，较年初增加4758.5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为抢抓市场机遇增加产品储备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4615.15万元，较年初减少1185.49万元，主要系应交税费重分类转入金额减少所致。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5255.54万元，较年初增加4949.28万元，主要系对报告期新增一年以上理财产品重分类所致。
10.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19860.54万元，较年初增加2015.48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1.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296211.20万元，较年初减少7694.0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1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59804.56万元，较年初增加15985.2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13.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2654.02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取得租入资产按新会计准则确认租金净值所致。

14.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60286.93万元，较年初增加1629.5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项目建设用地所致。

15.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1043.08万元，较年初减少508.23万元，主要系资产装修、盐膜等费用项目按规定摊销入账所致。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7221.80万元，较年初增加1824.3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增加所致。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90.36万元，主要系收回与非流动资产相关资金所致。

18.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96151.62万元，较年初增加21813.55万元，主要系调整长短期贷款结构所致。

19.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63781.41万元，较年初增加12305.48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业务所致。

2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69823.27万元，较年初增加7724.65万元，主要系采购生产原料和修理用备件增加所致。

2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1640.85万元，较年初增加1125.93万元，主要系预收租赁款项增加所致。

22.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14898.71万元，较年初增加3961.09万元，主要系预收与货物销售合同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2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5429.52万元，较年初增加2039.32万

元，主要系报告期末待考核应发未发薪酬增加所致。

24.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7169.84万元，较年初增加4203.4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经营业绩向好，期末应交未交税费增加所致。

2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5123.29万元，较年初减少3521.58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按合同退回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所致。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43888.81万元，较年初增加42329.20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7.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9199.88万元，较年初增加3568.01万元，主要系取得政府拆迁专项资金以及合同负债税收重分类所致。

28.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16250万元，较年初减少48100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9.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2474.41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取得租入资产按新会计准则确认的租金折现所致。

30.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998.04万元，主要系计提与经济法律纠纷有关的预计发生负债金额所致。

31.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3002.63万元，较年初增加455.25万元，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资金增加所致。

## （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77,437.97		145.32	77,292.65
资本公积	163,973.20	177.29		164,150.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88		62.67	-106.55
专项储备	1,218.09	4,444.71	3,916.76	1,746.04

盈余公积	11,950.70	2,763.92		14,714.62
未分配利润	149,546.04	33,430.92	7,255.32	175,72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4,082.12	40,816.84	11,380.08	433,518.88

### （三）经营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136.75万元，同比增长20.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在国家大力实施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政策导向下，下游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呈现较快发展态势，使得纯碱需求旺盛；两碱行业景气度提升拉动了工业盐需求，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也形成一定的传导效应。

销售费用累计38939.81万元，同比增长3.05%，主要系公司因销售业务增加，相关业务人员薪酬等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累计28569.98万元，同比增长2.41%，主要系因经营效益增加，增加了管理人员薪酬及新增管理用资产折旧计提等所致。

研发费用累计11573.68万元，同比增长96.53%，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对储气库盐穴建造与控制技术应用、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等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累计4510.83万元，同比下降21.85%，主要系银行借款规模和利率下降所致。

本年度利润总额41577.65万元，同比增长116.8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3430.92万元，同比增长125.34%。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370.30万元，同比减少23664.0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大宗物资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663.73万元，同比减少52670.9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开展理财业务、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93.84万元，同比增加42932.69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息等减少所致。

## （五）主要财务指标

###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 (倍)	1.06	1.22	-13.48
速动比率 (倍)	0.86	0.97	-11.08
资产负债率 (%)	44.53	42.45	2.08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0.22	4.00	155.25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06 倍，同比减少 13.48%；速动比率为 0.86 倍，同比减少 11.08%，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资产负债率 44.53%，同比增加 2.08 个百分点；利息保障倍数为 10.22 倍，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2、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8	21.21	7.86
存货周转率	5.51	4.96	11.01

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8 次，同比上升 7.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 5.51 次，同比上升 11.01%，主要是营业成本高于同期。

### 3、现金流量指标

本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0.81 元，同比减少 0.30 元。

### 4、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317	0.1916	0.2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8	3.70	增加 4.28 个百分点
----------------	------	------	--------------

本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4317 元，同比增加 0.2401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同比增加 4.28 个百分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五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309,183.7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4,627,485.10。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6,392,232.13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27,639,223.21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8,753,008.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0,788,501.56 元，扣除 2021 年分配上年现金股利 44,914,025.38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4,627,485.10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2 元（含税）。如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22,000 股完成过户登记，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3,148,545 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484,834.84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9766 万元；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9135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7796.11 万元，较预计减少 1104.89 万元。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总金额（不含税）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销售商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1395	12047.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135	11722.54
采购商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7280	3075.61
租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1091	950.46
合计		<b>28901</b>	<b>27796.11</b>

部分关联交易与预计额度存在偏差，与江苏华昌华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超出预计，主要是受市场因素影响，销售的潮散盐价格持续上涨所致；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采购金额未达预计，主要为减少了烧碱、调味品等产品采购量所致。

##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产品	金额
销售商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盐产品、服务费、其他零售商品	5800.00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食用小苏打、纯碱	22.00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工业盐、潮散盐、纯碱	106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卢龙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工业盐、潮散盐	12000.00
	小 计			<b>28422.00</b>
采购商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食品添加剂、碘酸钾	130.00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同受一方控制	防标、防伪胶带	830.00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调味品	14.00
	扬州苏盐健康厨房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快包项目、配送费	400.00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烧碱、氢气	630.00
	江苏省苏盐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检测费	32.00
小 计			<b>2036.00</b>	
租赁	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房屋承租	800.00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土地、房屋承租	950.00
	江苏苏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房屋出租	6.00
小 计			<b>1756.00</b>	
预计与华昌化工发生关联交易				12000.00
预计与苏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0214.00
预计 2022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b>32214.00</b>

### (二) 2022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 1、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为 20214 万元（不含税）。

###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食盐业务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苏盐改办[2017]4 号）等相关通知精神，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食盐交易价格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进行确定。

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其它各项产品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反馈，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2022 年度预计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 1、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度预计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 12000 万元（不含税）。

###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各项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反馈，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 (一)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章朝阳

注册资本：208000 万元

主营业务：食盐、原盐及各类盐类产品的加工、包装、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调味品、厨房用品、保健用品、工艺品、灯、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二)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95236.464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工业盐；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监事卢龙先生担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

##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市场价格的正常价格条件，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审议程序

董事会表决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章朝阳先生、唐正东先生、濮兴生先生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审议之前已经提交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规则，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 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同意 2022 年度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授信担保，为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授信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办理 2022 年度综合授信（详见附表），授信总额约为 50 亿元（不含以前年度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授信条件择优使用，办理银行用信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2022 年度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40000	信用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30000	信用
邮储银行楚州支行	50000	信用
招商南京奥体支行	35000	信用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35000	信用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50000	信用
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40000	信用
工商银行楚州支行	20000	信用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民生银行淮安分行	30000	信用
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信用
中信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光大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进出口银行	50000	信用
合计	500000	

议案九

##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 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其审计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减值测试结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持有的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连锁”）100%股权及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盐业”）51%股权。根据相关规定及重组期间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因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租金收入未能完全达成业绩承诺，苏盐集团作为补偿方，需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将对应补偿股份获得的现金分红返还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0,184.09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苏盐集团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未来三年租金收入情况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 年 1 月 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标的完成交割，相关资产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依据上述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为业绩补偿期。

##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此次交易中，对苏盐连锁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对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 （一）业绩补偿期间

依据相关规定，交易业绩补偿期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完成当年）。2019 年 1 月 8 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标的完成交割，相关资产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依据上述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为业绩补偿期。

### （二）预测租金收入与承诺租金收入数

苏盐集团对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

此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资产取得的租金收入数总和作为业绩承诺指标。

经测算，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租金收入分别不低于 2,923.18 万元、3,173.11 万元和 3,335.46 万元。

公司将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苏盐连锁名下以收益法评估资产的租金收入数与承诺租金收

入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三）实际租金收入数及其与承诺租金收入数差异的确定

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经审计的租金收入数与承诺租金收入数之间差额情况以《专项审核报告》的意见为准。

在业绩补偿期内，如果收益法评估资产实际租金收入数小于苏盐集团承诺的租金收入数，则苏盐集团应按照本协议优先以股份补偿，履行补偿义务；如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补偿。如果实际租金收入数大于或等于承诺租金收入数，则苏盐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 （四）业绩补偿方式

如触发补偿条款，苏盐集团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予以补偿，具体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租金收入数-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租金收入数）÷承诺期内收益法评估资产各年的承诺净租金收入数总和×苏盐集团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苏盐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苏盐集团以收益法评估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 （五）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最后一年末，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如期末减值额 $>$ (苏盐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苏盐集团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苏盐集团需另行以股份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苏盐集团以现金补偿。

上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承诺期最后一年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 (六) 补偿限额

业绩补偿期限内，苏盐集团因收益法评估资产业绩差额和减值额所产生的、应最终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苏盐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该部分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

#### (七) 补偿实施

苏盐集团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在每年关于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业绩补偿期末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股份回购事项。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事项无法实施，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苏盐集团实施股份赠送方案。苏盐集团在接到该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将相关股份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苏盐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苏盐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苏盐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业绩补偿期内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苏盐集团在本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苏盐集团需补偿的现金，在《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苏盐集团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苏盐集团补偿金额以苏盐集团在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资产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审计并出具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交易标的 2021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苏盐连锁 2021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2021 年以收益法评估资产的租金收入数	承诺租金收入数	差异	比例 (%)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苏盐连锁	2954.34	3335.46	381.12	88.57	否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实现情况，苏盐连锁 2021 年度相关业绩承诺未完成。

#### 四、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天衡审计并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0450】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价值为 51,614.61 万元，上述资产此次重组时的评估值为 57,327.61 万元，发生了 5,713.00 万元减值。

#### 五、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 （一）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依据公司与苏盐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021 年苏盐集团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苏盐集团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股

业绩承诺方	2021 年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	业绩承诺方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2021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苏盐集团	381.12	100%	214,939,748	2,275,546

苏盐集团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 （二）减值测试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依据公司与苏盐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苏盐集团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末减值测试涉及的股份补偿数

单位：万元、元/股、股

项目	金额
2019 年已补偿股份数（股）	1,351,106
2020 年已补偿股份数（股）	1,453,203
2021 年拟补偿股份数（股）	2,275,546
<b>补偿股份总数（股）</b>	<b>5,079,855</b>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元/股）	10.18
<b>苏盐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万元）</b>	<b>5,171.29</b>
苏盐集团已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不适用
期末减值额（万元）	5,713.00
<b>减值测试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股）</b>	<b>532,130</b>

注：如期末减值额 >（苏盐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苏盐集团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苏盐集团需另行以股份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苏盐集团以现金补偿。

### （三）现金红利返还情况

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775,730,8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543,850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2.13%。2018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据此，苏盐集团应返还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168,460.56 元。



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775,730,8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124,547.10 元。2019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据此，苏盐集团应将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286,382.95 元返还给公司。

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774,379,7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914,025.38 元（含税）。2020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据此，苏盐集团应将补偿股份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162,845.21 元返还给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772,926,5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484,834.84 元。2021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苏盐集团在本次回购注销前获得 2021 年度现金红利，则其应将补偿股份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426,766.75 元届时返还给公司。

现金红利返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业绩补偿股份对应应返还的现金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对应应返还的现金	应返还的现金红利
	红利	红利	小计
2018 年	136,532.76	31,927.80	168,460.56
2019 年	232,105.69	54,277.26	286,382.95
2020 年	131,981.67	30,863.54	162,845.21
<b>2021 年</b>	<b>345,882.99</b>	<b>80,883.76</b>	<b>426,766.75</b>
总计	846,503.11	197,952.36	1,044,455.47

## 六、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486,545	27.62	-2,807,676	210,678,869	27.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3,486,545	27.62	-2,807,676	210,678,869	27.3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440,000	72.38		559,440,000	72.65
1、人民币普通股	559,440,000	72.38		559,440,000	72.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2,926,545	100	-2,807,676	770,118,869	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重组标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采用收益法评估部分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租金收入未能完全达成业绩承诺，公司需办理交易对方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注销事宜，针对以上事宜的办理，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
- 2、支付回购对价；
-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4、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注销事宜；
- 5、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股本变更登记、信息披露；
- 6、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7、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2020 年业绩补偿股份 1,453,203 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 774,379,748 股变更为 772,926,545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74,379,748 元变更为 772,926,545 元，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7437.9748</u>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7292.6545</u> 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u>774379748</u> 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u>772926545</u>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选举章朝阳先生、王海青女士、濮兴生先生、吴旭峰先生、肖立松先生、莫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十五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选举成志明先生、宋亚辉先生、沈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十六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工作需要，拟选举刘辉先生、卢龙先生、许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军青先生、李名扬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请分别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7）。

本议案所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报告事项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在会计、经济管理、法律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2021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是郑垂勇先生、周德群先生、孙国强先生。

####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郑垂勇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电南瑞独立董事、鹿城银行独立董事。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部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6 项。获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首届青年科学家、霍英东优秀青年教师，全国中青年科技奖等称号。入选国家百千万、水利部 515、江苏省 333 拔尖人才。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德群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工程攻读硕士研究生，1997 年 7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国强先生，中国国籍，男，1961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国浩律师（马德里）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全球事务联席会副主任、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主任。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在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所在的单位、事务所，没有同苏盐井神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经济往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1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郑垂勇	5	5	4	0	0	否	1	否
周德群	5	5	4	0	0	否	1	是
孙国强	5	5	4	0	0	否	0	否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3 次。会议召开前，均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对相关议题均未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均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董事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被提名董事的简历，认为被提名的董事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按照生产经营成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

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该预案的讨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4,914,025.38 元。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 （六）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1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开展，能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合规意识，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登记、

管理工作。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能够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各项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

####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定期报告的编制、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结合各自专业知识和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要事件进展等情况，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选聘高管、

战略规划、股权激励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并有效敦促公司的落实,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 郑垂勇、周德群、孙国强

2022 年 5 月 18 日